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信璋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林志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1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6月23日115年度司票字第212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於民國同年月25日送達伊，伊最遲原應於115年7月13日提起抗告（下稱第一次抗告），然伊住所地受到巴威颱風影響而停班停課，抗告期間之末日應順延至同年月14日，故伊於115年7月14日提起抗告，尚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惟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7月15日115年度司票字第212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認伊提起抗告逾期為由，駁回抗告，實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（下稱第二次抗告）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

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系爭本票裁定於115年6月25日送達抗告人住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弄00○0○00○0號 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原審卷第23頁、第25頁），是第一次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10日不變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已於115年7月11日屆滿，因該日為星期六，期限順延2日，應於115年7月13日屆滿，且該日高雄市或臺南市並未有停班停課情形，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資料可參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故抗告人遲至115年7月14日始提起第一次抗告，有抗告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提起第一次抗告不合法，駁回其抗告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其第一次抗告尚未逾期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提起第二次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盈